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有效解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类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是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和本科教学工作实际设立的项目。项目建设与管理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办学目标与定位，秉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人才培养理念，依托项目不断改进和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条 根据实施内容，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主要包括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等。项目管理贯彻“集中立项、分级管理、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负责制。

学校是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教务处具体负责统筹管理。

二级单位对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对项目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均要履行审核和管理职能，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准确。

项目负责人对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承担直接实施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教改成果水平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四条 教务处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重点和预算经费情况，及时公布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及相关工作安排；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团队申报，对限额申报项目，须严格履行本单位内部遴选和公示程序；教务处对申报项目集中组织评审、公示和立项。

第五条 项目立项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学术导向。

（二）实施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

晰，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团队实施力量较强，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切实有效。

（四）可预见实施效果明显，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进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项目组成员和项目计划任务等不得随意变更。对因工作变动、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原因不能正常继续参与完成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变更团队成员的，经全体团队成员签字同意后，由项目所属单位以申请的方式向教务处说明变更的缘由和变更具体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教务处对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出现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形的项目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学校专项经费、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学校也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对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予以相应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实行分次拨款、绩效管理、滚动资助。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九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经费。教改创新与建设项目按项目制管理，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的经费负责人。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要求按时进行结项验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到期未结项的，须履行报批程序申请延期结项。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项的，予以撤销处理，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终止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履行报批手续。若终止项目，应及时完成财务决算，项目经费按规定退还学校处理，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